

# 2023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 城区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篇一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位于\_\_\_\_\_县\_\_\_\_\_的房屋以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房屋的基本情况：

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室\_\_\_\_\_厅，所在\_\_\_\_\_层，室号\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按期缴纳各项物业费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就房屋再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四、本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本协议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

有关法律规定负担。

五、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年月日

乙方：年月日

见证人：年月日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篇二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意见》第五十六条规定：“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备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但应着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关于该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在1987年《关于曹根田与张仁吉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报告》中已作出批复：《意见》第五十六条的精神只适用于解决《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条例》实施后，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即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我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已于1983年12月17日发布实施，故在此前有关

房屋买卖纠纷的解决，适用《意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此后的有关纠纷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

二、房屋买卖合同应采取何种形式《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房屋买卖合同应采用何种形式才有效，目前意见不一。有人认为书面形式的合同才有效，但也有人认为在合同其他要件满足的条件下，只是口头形式的合同也有效。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要认识到在我国房屋买卖合同是法律许可唯一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特殊买卖合同。所谓“特殊”，是因为房屋买卖合同除了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性：1、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特指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的房屋；2、房屋买卖合同是转移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协议；3、房屋买卖是就房屋不动产所进行的交易，其法律调整不仅适用合同法，而且适用有关不动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其次，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证件：……(二)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据此，可以看出，我国对城市私有房屋的买卖其合同形式的规定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不是口头形式。那么，对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又是如何规定的呢？目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一个漏洞。但对究竟应采取何种形式，并非不能找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9日对《关于范怀诉郭明华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批复中指出：“房屋买卖系要式法律行为，农村的房屋买卖也应具备双方订立书面契约、中人证明，按约交付房款以及管理房屋的要件；要求办理契税或过户手续的地方，还应依法办理该项手续后，方能认定买卖有效”。从以上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是要式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能成立。但对此也不能绝对化，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

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故在此种情形下，合同也能成立。

三、如何理解《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指出，买卖房屋必须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其所有权的变更方生效。此处的“登记”与《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是否一个意思，笔者认为，此“登记”并非彼“登记”。《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中的“登记”指对合同本身进行登记，相当于登记备案的意思。某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的生效要经过特别程序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如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外合作经营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从这一规定也可看出，《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中所规定的“登记”，是对合同本身的登记，未履行登记手续，则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四、如何理解房屋过户登记对房屋买卖合同效力的影响对买卖双方签订书面房屋买卖合同，按约定交付房款及管理房屋，但未办理过户登记，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有人认为，应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合同才生效，其理由一是《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未办理过户登记则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以第一种理由来否定合同的效力是站不住脚的。但究竟如何理解过户登记与合同效力的关系？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应当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依法律行为而使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的，

以绝对办理登记为必要，如不进行登记，即使有物权变动的事实，但在法律上也绝对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该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从这两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负有向买受人交付房屋并转移所有权的义务，合同是否有效与所有权是否转移即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无必然联系。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单方责任未履行或不得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因为这些责任的实际负担人不是仅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更主要的是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而这些责任与合同密切相关，履行这些责任既是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又是对方开始履行合同的基础保障。因此，这些是合同有效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而不是合同是否有效的构成要素，并不能因该义务的履行与否而决定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在不久前发布实施的《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此规定指出，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登记备案问题，应当属于行政管理部门的一种合同管理措施，不是确认合同效力的必要条件。《解释》对此予以明确，避免了司法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之间的冲突。从这一解释的精神也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中房屋过户登记与否对合同本身的效力并无影响，故前面所说的第二种理由也不正确。

五、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能否购买该组织成员的房屋在城镇周边地区，具有城镇户口的人购买周边地区农村住房的现象较为普遍。法律对能否买卖并未明确禁止，但因涉及到宅基地使用权的变更，故该买卖合同又具有特殊性，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农村房屋买卖涉及到土地使用权

的转移和变更，故审查买卖是否有效要看其房屋宅其地使用权的转移是否经过合法批准。农村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转移，一般应以合同的实际履行为标志，必须经当地土地所有者村、组同意才发生法律效力。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篇三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房屋买卖在人们生活中较为普遍发生，为此而产生的纠纷及诉讼也较多，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合同效力的认定，笔者据此谈点看法。

《意见》第五十六条规定：“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备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但应着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关于该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在1987年《关于曹根田与张仁吉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报告》中已作出批复：《意见》第五十六条的精神只适用于解决《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条例》实施后，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即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我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已于1983年12月17日发布实施，故在此前有关房屋买卖纠纷的解决，适用《意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此后的有关纠纷应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

### 二、房屋买卖合同应采取何种形式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房屋买卖合同应采用何种形式才有效，目前意见不一。有人认为书面形式的合同才有效，但也有人认为

在合同其他要件满足的条件下，只是口头形式的合同也有效。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首先要认识到在我国房屋买卖合同是法律许可唯一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特殊买卖合同。所谓“特殊”，是因为房屋买卖合同除了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性：1、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特指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的房屋；2、房屋买卖合同是转移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协议；3、房屋买卖是就房屋不动产所进行的交易，其法律调整不仅适用合同法，而且适用有关不动产的法律、行政法规。

其次，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证件：……（二）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据此，可以看出，我国对城市私有房屋的买卖其合同形式的规定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不是口头形式。那么，对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又是如何规定的呢？目前，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一个漏洞。但对究竟应采取何种形式，并非不能找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9日对《关于范怀诉郭明华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批复中指出：“房屋买卖系要式法律行为，农村的房屋买卖也应具备双方订立书面契约、中人证明，按约交付房款以及管理房屋的要件；要求办理契税或过户手续的地方，还应依法办理该项手续后，方能认定买卖有效”。从以上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是要式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能成立。但对此也不能绝对化，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故在此种情形下，合同也能成立。

### 三、如何理解《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指出，买卖房屋必须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其所有权的变更方生效。此处的“登记”与《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是否一个意思，笔者认为，此“登记”并非彼“登记”。《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中的“登记”指对合同本身进行登记，相当于登记备案的意思。某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的生效要经过特别程序后才产生法律效力，如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外合作经营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从这一规定也可看出，《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中所规定的“登记”，是对合同本身的登记，未履行登记手续，则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 四、如何理解房屋过户登记对房屋买卖合同效力的影响

对买卖双方签订书面房屋买卖合同，按约定交付房款及管理房屋，但未办理过户登记，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有人认为，应在办理过户登记后合同才生效，其理由一是《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未办理过户登记则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以第一种理由来否定合同的效力是站不住脚的。但究竟如何理解过户登记与合同效力的关系？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应当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依法律行为而使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的，以绝对办理登记为必要，如不进行登记，即使有



物权变动的事实，但在法律上也绝对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该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从这两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负有向买受人交付房屋并转移所有权的义务，合同是否有效与所有权是否转移即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无必然联系。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单方责任未履行成不得成为合同无效的理由。因为这些责任的实际负担人不是仅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更主要的是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而这些责任与合同密切相关，履行这些责任既是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又是对方开始履行合同的基础保障。

因此，这些是合同有效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而不是合同是否有效的构成要素，并不能因该义务的履行与否而决定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在不久前发布实施的《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此规定指出，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登记备案问题，应当属于行政管理部门的一种合同管理措施，不是确认合同效力的必要条件。《解释》对此予以明确，避免了司法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之间的冲突。从这一解释的精神也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中房屋过户登记与否对合同本身的效力并无影响，故前面所说的第二种理由也不正确。

五、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能否购买该组织成员的房屋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篇四

答辩人：

被答辩人：

因原告a与被告b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故答辩如下：

答辩请求：

1. 依法驳回被答辩人b对答辩人a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被答辩人认为合同无效有三个原因：一是中大恒基不是指定的央产权房代理机构，二是b是脑梗塞病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三是中大恒基与答辩人之间恶意串通。

针对被答辩人合同无效的三个理由，答辩如下：

一、房屋买卖合同并不因为中大恒基的居间而无效

1. 中大恒基公司提供的是居间服务，而不是上市交易服务

《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央产权房出售办法》）第5条规定：交易办公室选择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作为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的定点交易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交易机构），承担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交易的代理服务工作。根据《央产权房出售办法》第5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定点交易机构承担央产权房“上市交易”的代理服务工作。中大恒基公司提供的只是居间服务，具体地说是向买房人和卖房人提供订立买卖房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并不提供办理“上市交易”手续的服务。因此买卖合同虽然是由中大恒基公司促成的，但不违反《央产权房出售办法》第5条的规定。

2. 被答辩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中大恒基不是定点交易机构之

《央产权房出售办法》规定交易办公室选择三家以上的交易机构代理央产权房的上市服务，但并没有规定定点交易机构是哪几家中介公司。《央产权房出售办法》是xxxx年制定的，时至今日已经7年之久，“三家以上的交易机构”到今天可能已经扩充到很多中介公司。杨怀波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中大恒基不在“三家以上的交易机构”之中。杨怀波证明不了中大恒基不是“上市交易”的代理机构，因此认为中大恒基代理的合同是无效合同没有证据支持。

### 3. 《央产权房出售办法》是部门规章，违反行政规章并不是合同无效的理由

《央产权房出售办法》是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是部门规章，而不是行政法规。《合同法》第52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几种原因：（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此条第5款的规定，只有违反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才导致合同无效。《央产权房出售办法》不是法律，也不是行政法规，因此即使买卖合同的签订违反了《央产权房出售办法》，也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此外，签订的合同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利益，也不在合同无效的其他几种情形中，因此合同不存在无效的原因。

### 4. 合同无效违背了合同的最基本原则——意思自治

综上，房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a和b□双方都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a和b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二、被答辩人没有证据证明杨怀波意思表示不真实。

b是一位70多岁的老人，还曾经患过脑梗塞，但这些都不能够证明签订合同的时候其意思表示不真实。此外，3月17日的谈话录音表明，签合同当日b的女儿也在签订合同的现场。另外，合同签订之后，中大恒基的工作人员到b的家里征询房屋共有人的出售意见b的妻子即房屋共有人在《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文件上签字。综上，出售房屋不仅仅是b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b女儿及b妻子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被答辩人没有证据证明中大恒基与答辩人之间恶意串通

为了解决孩子上学问题，我找到中大恒基公司，希望能买到一套学区房。在与杨怀波签订合同之前，先后看了很多房子，因此对中关村周围的房子非常熟悉b的房子在位置和总价款上都是我所能接受的，所以中大恒基带我看房之后，很快便决定购买此房。我与中大恒基之间只是买房人与中介公司的简单关系b认为我与中大恒基恶意串通，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因此缺少最基本的证据。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法律法规篇五

协议解除。即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的行为，实际上是以一个新合同解除旧合同。怎样写房屋租赁交易合同?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房屋租赁交易合同5篇,仅供参考,希望大家喜欢!

甲方;王日红

己方：唐延正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汗巴岭村兴林路七巷1——9号(建筑面积壹佰伍拾壹平方米, 二层, 杂房面积约贰拾平方米)房地产出卖给乙方(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94)第0103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5)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5)13号)。四界以证号上所标为准。

2、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3、甲方保证该房屋合法, 权属清楚, 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该房屋未办房产证手续, 如乙方要办理手续, 新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屋过户手续。

4、甲方应在20\_\_年12月30日前将房产交付乙方, 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争议, 交付该房时, 甲方不得损坏该房屋的结构。

5、合同签定后,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应向对方支付陆万元违约金。

6、本房屋买卖合同书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执笔人: 在场人: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

房，达成如下协议：

注明：甲方于年月日以按揭的方式向元(大写：)。甲方已首付房款的，付款金额为。剩余，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按揭方式贷款购买。贷款期限为年。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已支付个月的贷款，每月为：元，共计：元。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签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所售房屋位于河南省\_\_市区路(街)号的小区号楼单元楼户，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二、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使用权证号为

买卖合同》编号为：，与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编号：。

三、现甲方将以上所述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首付款元(大写：)。

五、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时转让。

六、甲方并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原始购房合同、税单、缴款凭证等)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验收，并共同到房屋管理机关备案，公证处公证，以及到所属物业管理公司登记。

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下个月由乙方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号：)》向银行支付月供。甲方应提供该房屋贷款

月供银行卡及密码，每月按照银行规定时间打款至指定账号。(开户行：卡号：)。甲方在没有乙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有变更或者挂失该卡，无权处置该卡内的资金。

八、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以开发商通知为准等情形)，甲方应负责提前归还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及利息，迅急办理解押手续，所有产生的费用应有甲方负责缴纳；甲方办理完产权证后应在十日内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余款。甲方如果在此期限内不能办好房产相关手续，视为甲方违约。

九、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

十、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除银行按揭外无任何担保抵押及房产瑕疵，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更不得再次出售该房屋。

十二、房屋在乙方付清余款期间，因自然升值，贬值，由乙方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甲方不得从中干涉。

十三、甲方中途违约，应支付乙方以该房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另以乙方实支总款按银行同期5年定期利率的四倍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

十四、甲方因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能以自身违约行为要求解除合同。甲方支付约定违约金后，乙方可指定期限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按期履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五、上述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共同约定的管辖法院\_\_人民法院起诉。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签章)： 共有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出卖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买受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

该房屋附属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随房屋一并转让。

## 第二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1、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

2、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 第三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_\_\_\_\_元(大写：元整)，每平方米\_\_\_\_\_元。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大写：元整)，签订之后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元(大写：元整)，余款元(大写：元整)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清。

2、乙方所付定金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冲抵，支付方式为以下

第\_\_\_\_\_种：

(1) 现金；

(2) 转账。

## 第五条 交房期限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并保证该房屋在交付时符合约定的状态。

##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

## 第七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个月内按\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利率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自甲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 %赔偿乙方损失。

## 第九条 保证

- 1、甲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债务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交易后如有上述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3、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第十条 税费的缴纳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交纳。

## 第十一条 费用交接时间

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的交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保证于交接日之前将上述费用结清，与乙方无关。

##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当面送交、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乙方：。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摁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出卖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就甲方出售、乙方受让甲方名下\_\_\_\_\_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本房屋为央产房或经济适用房、房改房，甲方已取得上市出售备案表，可以合法出售。

本房屋用于自住，未出租，无它项权利设置；

或，本房屋用于出租，租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承租人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购买此房。（附声明附件）

或，本房屋的共有人\_\_\_\_\_，其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购买此房。（附声明附件）

### 第二条：成交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房屋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

### 第三条：付款方式

采取一次性付款；

或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时间：\_\_\_\_\_。

### 第四条：房屋实际交付时间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腾空，交付乙

方占有使用。在此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提前交房。

####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产权过户时间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办理产权过户，具体方式如下：

#### 第六条：房屋交付时的状况

具体见附件。

#### 第七条：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的承担

房产过户前的水、电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物业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在房屋过户之前前往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物业交接。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房管局的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过户迟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仍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或乙方违约不协助办理过户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腾房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要求腾房，行使房屋的所有权。

如乙方未按约定方式交付房价总款(银行正常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房屋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天仍未交付房价总款或拒绝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选择其一)。

## 第十条：定金条款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此定金在支付房价款时实际充抵。

本协议共\_\_\_\_\_页，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办理过户时交房管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交易房产证复印件一份；
- 4、房屋交付时财产清单一份；
- 5、承租人声明一份或共有人声明一份等。



甲方：（房屋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房屋买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所有的房屋一套（以下简称“房屋”）卖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交易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于\_\_\_\_区 路 号 栋 单元，建筑面积平方米。此房屋在本次房屋买卖前系甲方所有，在本次房屋买卖前此房屋所有费用（包括房屋集资款或购房款、所产生的税费、水电气搭户费、大修基金等）由甲方承担，或由乙方在交易款中扣除代为交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抵押、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二、本房屋价款元（大写：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由乙方付款元（大写：元整），余款元（大写：元整）在甲方本房屋房产证过户给乙方\_\_\_\_日内付清。此次房屋买卖产权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付款以甲方收据或银行转账凭据为凭。

三、签订本合同乙方第一次付款之日，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本房屋的钥匙、甲方购房合同、甲方交纳房款凭据及相关票据资料等。

四、本房屋产权证办理两年后（随国家相关政策及时调整），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如甲方有意推诿或超出一个月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提出退房，甲方应按违约时房屋市价、装修费用、家具电器和违约

金 元(大写: 元整)赔偿给乙方;如乙方在办理产权过户\_\_\_\_日(48小时内)不能付清余款,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收回房屋所有权另行处置, 房屋装修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发生不可逆转的情况至本房屋不能过户到乙方名下, 乙方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如在过户前甲乙双方当事人发生意外, 至使其不能履行或丧失履行能力, 可由其继承人或代理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司法公证处留存一份, 双方签字和司法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